

3

2015
第3辑

总第39辑

Nomocracy Forum

法治论坛

广州市法学会 / 编

李军

司法改革中几个焦点问题的澄清与思考

江秋伟

法官的错案归责

周征远

关于微信犯罪案件的调查报告

张建

我国的跨境证券持有体制的实践困境和法律完善

赵璐璐

指导性行政案例的运作机制探究

李丹萍

情人节送豪礼引发的法律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3

2015
第3辑

总第39辑

Nomocracy Forum

法治论坛

广州市法学会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论坛. 第39辑 / 广州市法学会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093 - 6691 - 2

I. ①法… II. ①广… III. ①法学 - 丛刊 IV.
①D90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1205 号

责任编辑: 王佩琳 (wangpeilin@zgfs.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法治论坛 (第39辑)

FAZHI LUNTAN (DI SAN SHI JIU 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21.25 字数/318 千字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691 - 2

定价: 5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38139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部版权声明

本出版物 2007 年始已许可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在中国知网及其系列数据库产品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出版物全文。该社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出版物稿酬一并支付。作者向本出版物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编辑部上述声明。

《法治论坛》编辑部

2015 年 9 月



司法改革专题

- 003/ 彭 霄 刘火燕
司法证明中的“论证说理”研究
- 013/ 李 军
司法改革中几个焦点问题的澄清与思考
- 026/ 江秋伟
法官的错案归责
——以法官的体制角色为视角
- 032/ 刘 松
“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困境及应对
——以检察机关为视角
- 040/ 周 超
中国基层司法合意性与替代性解纷模式探索
- 055/ 徐同武 孟凡立
论新一轮司法改革背景下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的完善
- 065/ 李 会
审判中心主义趋势下的公诉工作应对策略
- 073/ 王利飞
论检察机关司法救济职能运行现状及实现路径
——以《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为视角
- 084/ 宋伟锋
检委会改革要以冤假错案预防为突破口
——以呼格案为视角

- 091/ 王 新
法治思维下的检委会运行机制改革
- 100/ 吴 环
法律适用怎能是独角戏?
——试论民事诉讼中辨法机制的引入
- 113/ 欧阳福生
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的困境与选择
——以 A 省 18 位法官对改革的态度为切入点
- 128/ 张烁坤
民事诉讼中再审事由的相关评析
- 142/ 常 骁
从行政处罚争议看行政主体的自由裁量权

调研报告

- 151/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关于公司强制清算与破产清算衔接问题的调研报告
- 168/ 龙兰军 刘振华
关于专业打假诉讼案件的调研报告
- 175/ 周征远
关于微信犯罪案件的调查报告
——以国内某中心城市某城区法院受理的相关案件为视角
- 183/ 广州市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课题组
互联网消费的法律风险及监管建议
——基于消费者权益保护视角

实务研究

- 201/ 舒 扬
应对和服务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思考与探索

- 213/ 张 建
我国的跨境证券持有体制的实践困境和法律完善
- 223/ 邓钧元
我国预付法律中介服务大有可为
- 234/ 潘少莹
工程招投标领域建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强制性规范思考
- 240/ 刘继承 高鹏飞
解聘公司高管人员职务引发的劳动争议解析
- 246/ 石东洋 刘新秀 李景清
法医案件重复鉴定问题的分析与建议
- 252/ 赵 丽 蔡 颖
分立抑或统一：“两高”刑事指导性案例的比较研究
——兼论“两高”指导性案例的联合发布路径
- 266/ 钟 琦 钟依婷
主任检察官权力清单配置的几点思考
——以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为视角
- 277/ 赵璐璐
指导性行政案例的运作机制探究
——以司法裁判中法义与民意的衡平为价值取向

法谈法议

- 295/ 杨 凯
法律文书创作是法官对法治建设的职业贡献
- 300/ 张富强 王丽亚
论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的亮点、不足和影响
- 307/ 郑怀勇
合建小产权房行为认定无效的后续法律问题
- 312/ 林竹静
闲话定罪的角度与对错

316/ 李丹萍

情人节送豪礼引发的法律纠纷

321/ 李 赞 戚曾洋 陈思瑞

完善税收与税务风险防控的法律监管

——“税收征纳程序透明化与公司涉税风险的控制”研讨会综述

325/ 杨楠瑶 王耀波

司法体制改革若干前沿问题

——广州市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 2015 年学术年会综述

司法改革专题



司法证明中的“论证说理”研究

彭 霄 刘火燕*

【内容提要】我国现行证据制度基本属于自由证明，在司法审判欠缺独立性，“疑罪从轻”现象仍然存在，在法官能力素质参差不齐的情况下，应强调司法证明的“论证说理”。具体可以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是要求法官公开心证过程，即要求法官阐述证据“真实性”和“充分性”的评判推理过程；二是加强司法“论证说理”的理论研究，即加强司法证明中“似真推理”和“量化、标准化”研究。

【关键词】司法证明 论证说理 似真推理 标准化

我国现行证据制度基本属于自由证明，在法官整体素质不是太高，证据采纳采信较为混乱的情况下，证据制度改革应该坚持“以规范证明模式为主，以自由证明模式为辅”的思路¹。规范证明模式有两个方向：一是推动取证、举证、质证的规范化；二是加强司法证明的“论证说理”。本文重点阐述“为何”以及“如何”加强司法证明的“论证说理”。

一、司法证明中“论证说理”的必要性

（一）理论上的必要性——由“法定证据”向“自由心证”转变的必然要求

16 世纪，大陆法系国家限制法官评判证据和认定案件的自由裁量权，产生

* 彭霄——广州市委政法委研究室主任科员，中国人民大学诉讼法博士生；刘火燕——广州市委政法委研究室主任。

1 何家弘：“冲出审判方式改革的隘口——从当庭认证谈证据制度改革”，载《人民法院报》2000 年 4 月 18 日。

法定证据制度。法定证据制度预先设定证据证明力,证据的采纳排除有明确的规则。按照法定证据规则,两个可靠的证人证言构成一个完整的证明;一个可靠的证人证言、通过刑讯获得的被告供述、商人财务记录、专为当事人诚实性或其主张事实所做的誓词、能够证明前半个证明之传闻证据或名声证据等证据可分别作为二分之一的证明;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个人信誉有瑕疵的证人证言构成四分之一的证明。法官的职责就是“加减证据”,简单地计算证据证明力之和。1532 年罗马帝国《加洛林纳法典》和 1670 年法兰西王国《路易法典》都是这一证据制度的代表²。法定证据制度对法官评判案件是一种直接、粗鲁的,针对结果的约束。

17 世纪以后,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不断发展和人类认识水平的提高,法定证据制度弊端越来越明显,充满了封建的专横、武断和僵化,使法官在判断证据方面没有任何主动性。1791 年³,在自由证据制度思想影响下,法国制宪会议采纳迪波尔⁴的建议,提出法官内心确信为原则的草案,奠定了自由心证制度的思想基础。1808 年,《法国刑事诉讼法(治罪法典)》详尽明确规定了代表理性和良知的自由心证原则⁵。随后,得到了欧洲大陆法系国家的普遍认可。例如,德国在 1848 年革命后将自由心证写进 1877 年的《刑法典和法院组织法典》。1865 年,意大利《刑法典》也吸收了法国模式成果。当然,自由心证对法官个人的法律素养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防止法官恣意专断,许多国家开始限制自由心证。例如,必须从本案得出内心确信的结论;必须判断每一证据的固有性质及其与案件的关联;必须以证据调查和法庭辩论为基础,使用有证明能力的证据,并依据经验和逻辑进行判断;法官应当公开心证形成过程和

2 吴承棚:“大陆法系刑事证据制度变迁及启示”,载《法学论坛》2015 年第 2 期。

3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欧洲各国相继爆发了推翻封建统治的资产阶级革命,并先后建立了资产阶级政权。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法律制度也随之发生变革,废除了纠问式的诉讼制度,创设了辩论式诉讼制度,建立了陪审团裁判制度。诉讼制度的发展为自由心证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4 1970 年 12 月 26 日,法国国会资产阶级代表迪波尔向宪法会议提出了一项改革草案。他指出:法定证据制度对证据证明力的事先规定是荒谬的,对被告人和社会都是有害的,只有在审判中给予法官自由判断证据的权力,才能保证法官尽最大可能去查明事实,从而作出正确的判决。转引自吴承棚:“大陆法系刑事证据制度变迁及启示”,载《法学论坛》2015 年第 2 期。

5 1808 年《法国刑事诉讼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法律不要求陪审官报告建立确信的方法;法律不给他们预定一些规则,使他们必须按照这些规则来决定证据是不是完全和充分;法律只求他们心平气和、精神集中,凭自己的诚实和良心,依靠自己的理智,根据有罪证据的辩护理由,形成印象,作出判断。法律不向他们说:你们不要把没有由某种笔录、某种文件、多少证人或多少罪证……所决定的证据,认为是充分证实。法律只向他们提出一个问题:你是否已形成内心确信?这是他们的职责所在。”转引自吴承棚:“大陆法系刑事证据制度变迁及启示”,载《法学论坛》2015 年第 2 期。

理由,即所谓“心证公开”。由此,大陆法系证据制度经历了由“法定证据”向“自由心证”的转变,对裁判权的制约方式也随之从直接“约束结果”向间接“约束过程”⁶转变,即要求法官在判决中“论证说理”。

(二) 现实上的必要性——我国司法审判弊端短期内仍然存在

就我国而言,强调司法证明的“论证说理”有一定的现实原因。一是司法审判欠缺独立性。我国司法审判容易遭受其他因素的干扰。在无罪推定尚未有效施行的情况下,媒体可能在判决前已作广泛报道,有关侦查人员甚至已立功受奖,要求办案人员承认办错了案是极为困难的,他们宁可错就错。在“湖北佘祥林杀妻”案中,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总结得出的一个教训是,要排除一切干扰,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此案经有关单位、办案人员协调,并有明确处理意见后才作出判决。这种近似于“先定后审”的做法,违背了刑事诉讼规定,是导致冤案发生的原因之一。另外,民意的压力也干扰审判独立。民众一般并不重视诉讼过程如何,审判是否公正,而是怀着朴素的观念,以“恶人”是否受到惩治作为司法机关工作绩效的判断标准。不管案件具体情况如何,司法机关是否尽力,只要最终未将犯罪人员绳之以法,就难以安抚公众“惩恶扬善”的心理。二是“疑罪从轻”现象仍然存在。“赵作海冤案”审理过程中,办案人员明知疑点重重,但仍“疑罪从轻”,认定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我国“疑罪从轻”现象有一定的历史和现实原因。其一,自古就有的“疑罪从轻”传统。“夏对疑罪从轻处理,或减或免”,“西周继承和发扬了这一传统,对于罪疑案件,采取从轻处断或加以赦免的原则”⁷。其二,人权保障意识淡薄,犯罪控制观念凸显。司法实践中,办案人员将刑事诉讼活动主要看作“惩罚犯罪”的工具和手段,忽视“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功能。其三,不合理的考核制度促长了“疑罪从轻”现象。一个时期以来,司法机关以破案率、批捕率、起诉率等作为工作成效的评判标准⁸,若执行“疑案从无”显然会影响考核成绩。三是法官能力素质参差不齐。法官判案根据法律规定、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评论是非。这些经验来自生活阅历,而非书本知识。

6 “约束过程”并非简单地规定证据的证明力,并非否认裁判者的智慧和经验;不预先规定证据证明力大小,而是要求证据的采纳和采信符合“法定”程序要求。“约束过程”规范的对象不是作为证据的“物”,而是采纳采信证据的“人”;不是直接约束“证明结论”,而是约束“证明行为”或“证明过程”。

7 陈金全主编:《中国法制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1页。

8 陈东升:“浙江公安厅首次系统反思‘杭州错案’”,载《法制日报》2013年7月22日,第4版。

从年龄结构看,我国法官能力素质欠缺。相比国外,我国法官队伍过于年轻化,少数基层法院法官平均年龄 30 岁,生活阅历和职业素养不充分。有的大学生一毕业就到基层法院工作,少数甚至成为最高法院法官,经验不足难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司法公信力。

二、司法证明中“论证说理”的域外经验

司法判决是理性的活动,裁判者应当展示判决的形成历程,这样司法活动才可以评价、监督和预知。那些没有展示理由的判决和那些无须理由的判决,外在表现形式都是一样的,因而都缺乏公信力。要求裁判者提供理由,目的在于确保判决确有依据。

(一) 大陆法系国家论证说理情况

大陆法系国家重视论证说理,正如迪德(Dewey)所说,“法院不只是作判决而已,他们还必须解释其判决。解释的目的是说明判决正确的理由……以证明它不是武断的看法,使当事人心服口服于法官的权威或威信。因为法官的判决是一个合理的陈述,它有充分的理由,而且显示出判决理由相关或逻辑的结构”⁹。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采用成文法,法官偶尔出于某种政策考虑,履行造法职能,但一般说来,造法是立法机关的事,法官的任务仅仅是适用法律。对于大陆法系法官来说,写得再好的判决书受众也有限,也不会被当作法律(判例)引用,不会带来物质上的收益或者精神上的愉悦,因而他们撰写判决书的动力不如英美法系法官¹⁰。

(二) 英美法系国家论证说理情况

英美法系判决意见书常洋洋洒洒数万言,与“短小精悍”的大陆法系法律

9 转引自王利明著:《司法改革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50 页。

10 在法国,法院的每一个判决都是一个单独句子组成,所有判决理由都可以从这个夹着一连串的以“鉴于……”为开头的句子中发现,判决书通常简洁精练,表达清晰,说理明白。这种过于僵化的模式也越来越多地受到批判,学者建议放弃千篇一律的开篇模式,允许法官在其判决书中说明论证,解释判决原因。但是,现在法国的司法体系决定了这种僵化空洞的判决书形式还将继续存在。而在德国,众所周知,德意志民族的理性思维和严谨、逻辑的思维方式为世人所称道。19 世纪末,法律实证主义盛行,以法律无漏洞即一切法律问题都可就现行法依逻辑推理寻得解决和法院严格依法判决,不能逾越法律成为两个基本信念。20 世纪初,利益法学派崛起,力倡判决应致力于确定法律程序中固有之价值判断,并以之衡量所涉及的各项利益。参见陈梦依、王茹:“法院判决书的说理研究”,载《知识经济》2012 年第 5 期。

文书形成鲜明对比¹¹。原因至少有两个：一是“论证说理”有助于制约自由裁量权。“公开是社会病症的解药，阳光是最好的消毒剂。”¹²“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英美法系法官在判决书中论证说理是普通法的传统，也是法官的职责义务。受“遵循先例”原则的拘束，英美法系法官必须详细阐述先例对本案的可适用性，亦即相同或相似的事实，先例是如何处理的，是否适用本案等。强调论证说理是司法正义的外在体现，有助于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确保重大案件判决经过全面、深刻、审慎和艰难的思考，而不是草率、武断的结果。于是，英美法国家的判决书论证严谨、逻辑严密，就像说理充分的论文。美国最高法院的宪法判例的判决说理部分一般都篇幅很长。二是英美法系判决书受众广泛，法官有书写的动力。英美法系国家判决书的预期受众相对广泛，既有本案当事人、热心民众，也有法官、实务工作者和法学家，法官在撰写判决书的时候不得不考虑这些专业人士的反映。英美法系法官是来自相关领域的精英，或有多年律师经验，或曾担任大学教授，或来自公务员队伍。尤其是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学识渊博，德高望重，社会地位较高。这些都使得大法官们很爱惜自己的“羽毛”，在提笔撰写判决书的时候往往思量再三，认真充分考虑控辩双方的见解，论证说理是判决书的重要内容¹³。

三、如何加强司法证明中的“论证说理”

（一）要求法官公开心证过程

证据审查判断涉及“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以及“充分性”四个方面。其中，“关联性”“合法性”的“过程约束”可以通过强化证据的采纳规则来实现，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本文不再详述。这里重点阐述证据“真实性”“充分性”的“过程约束”。

1. 要求阐述证据“真实性”的评判过程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八种证据：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

11 See William Terley, *Mixed Jurisdictions: Common Law v. Civil Law (Codified and Uncodified)*, 60 La. L. Rev. 677, at 702-703. 转引自秦前红、黄明涛：“法院如何通过判决说理塑造法院的权威——以美国最高法院为例”，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2年第3期。

12 大法官布兰戴斯语。

13 英美法系的国家采取遵循先例的原则，即上级法院、本法院先前的判例对下级法院和本法院后来的类似案件具有约束力，同级的其他法院的判例乃至下级法院的判例对某法院的案件判决也具有参考意义。参见陈梦依、王茹：“法院判决书的说理研究”，载《知识经济》2012年第5期。

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从评判证据“真实性”的角度,可以分为“鉴定类证据”和“非鉴定类证据”。分类依据在于,与其他证据相比,“鉴定类证据”更容易产生争议。“非鉴定类证据”客观性较强,没有夹杂主观判断(即便是证人证言也只能陈述目击的情况,不能作出主观判断)。“鉴定类证据”则不一样,它包含相关领域的专家对某一专门问题的判断。尤其是对鉴定人工作经验依赖较强的鉴定(如笔迹鉴定)往往更容易产生争议。对“鉴定类证据”而言,阐述“真实性”评判过程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要求鉴定专家以通俗的方式解释鉴定依据。鉴定人员通常注重给出结论,不重视说服裁判者接受结论¹⁴。简单地阐释,例如“从个人经验来看,应当如此”,是没有说服力,也不应被接受的。论证说理本身是一门科学(“证明的科学”),是一种艺术(“说服的艺术”),是一直被我们忽视但十分重要的一部分。这一部分探讨的是如何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向非专业人士阐述鉴定的依据及过程。鉴定人应当不仅能够找到充分的依据说服自己作出鉴定结论,还应当以其他交叉学科为工具向他人证明自己的判断。量化是其中一种值得探讨的思路,定量分析往往更具有说服力。二是要求裁判者公开其采信“鉴定结论”的过程。对于裁判者而言,应当要求他们在判决书中详细阐述自己被说服并接受“鉴定结论”真实性的过程。简单地以鉴定结论是“专家意见”作为“真实性”依据,是不负责任也极其危险的。对“非鉴定结论”而言,“真实性”评判过程体现在交叉询问上。控辩双方有责任出示证据,同样有责任论证证据的真实性。法官不主动探求证据的真实性,但是法官应当在倾听的基础上,详细记录被某一方说服的过程,并在判决书上体现。

2. 要求阐述证据“充分性”的推理过程

法律不能规定多少证据能够达到“充分性”的要求,但应当要求法官在判决书中明确阐述自己为什么认为现有的证据足够“充分”。阐述本身就是心证过程的还原和展示,就是对心证的“过程约束”。语言是人类思维的工具¹⁵,这意味着反过来,人类思考的过程都可以用语言描述。无论心证的历程有多么神秘,多么难以琢磨,只要心证是在理性、公正的前提下形成的,那么裁判者也一定能将这种内心确信的形成过程通过文字或图表的形式展现出来。否则,完全有理由认为裁判者自己都没有厘清思路,自己都没有被说服。

14 与实践当中部分法官不假思索地采纳鉴定结论有关。

15 语言诞生于概念,一个概念赋予一个词语。概念之间互相影响,即逻辑关系,词语的使用习惯逐渐形成语法体系。词语加语法,成了判断。不是“对”与“错”的判断,是诸如“这个是苹果”“苹果可以吃”这样的判断。将语言的“概念判断推理”作为思考的内容,语言就成了思维的工具。

（二）加强司法“论证说理”的理论研究

威格摩尔在《建立在逻辑学、心理学和一般生活经验基础上的司法证明科学》一书中指出：“对一个法律人而言，证据原则的研究分为两个明显的部分。一部分是一般意义上的证明，这部分是同对立说服的推理过程相关的，这种说服乃是思想对思想、律师对法官或陪审员、各方都寻求触动审判者的思想。另一个部分是可采性，这一部分是由法律设计的程序规则，是基于诉讼经验和传统而形成的，是为了防止审判者（尤其是陪审团）形成错误的确信。后者在我们正规的研究中占有最大篇幅，事实上，几乎全部被这种内容给垄断了，而前者则最终被忽略了，而只是在实践过程中通过随意或经验的方式获得对它的认识。”¹⁶威格摩尔认为，“证明的科学”应先于证据的审判规则，也比证据规则更重要。在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中，“证明的科学”被忽略了。由于证据规则注定是要减少其重要性的，那么发展证明的科学便是至关重要的。“所有的人为的证据可采性规则或许都要被摒弃；可是，只要审判依然是为解决法律纠纷而寻求真实的理性活动，证明的原则将会永远存在”¹⁷。

证明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自向证明”，另一种是“他向证明”。自向证明就是向自己证明。一般来说，证明者先提出一个假设的结论，然后去寻找证据，并按照一定规则运用证据去证明该结论是正确的或可以成立的。“他向证明”是向他人证明。证明者在证明时已经知道或者认为自己已经知道了证明的结论，但是他人不知道或不相信，所以要用证据向他人证明¹⁸。“他向证明”应当就是威格摩尔所说的“一般意义上的证明，这部分是同对立说服的推理过程相关的，这种说服乃是思想对思想、律师对法官或陪审员、各方都寻求触动审判者的思想”。证明（他向证明）可以被定义为在审查支持或不支持某个受怀疑的结论的理由过程中论证的识别、评价与分析。证明是一个相当丰富的跨学科领域，它包括哲学、法律、交际研究、语言学、认知学、人工智能等学科。¹⁹然而，如此重要的问题，“只是在实践过程中通过随意或经验的方式获得对它的

16 【美】约翰·W. 斯特龙主编，汤维建等译：《麦考密克论证据》，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6～17页。

17 Peter Murphy, Evidence, Proof, and Facts: A Book of Sourc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52. 转引自吴丹红：“面对中国的证据法学——兼评易延友《证据学是一门法学吗》”，载《政法论坛》2006年第2期。

18 何家弘：“自向证明与他向证明”，载中国民商法律网，<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9519>，最后访问于2015年8月20日。

19 【美】道格拉斯·沃尔顿著：《法律论证与证据》，梁庆寅、熊明辉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序言部分。